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18〕199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派出国（境） 任教职员人员选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派出国（境）任教职员人员选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8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31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公派出国（境）任教人员选派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境外分校及孔子学院（汉语中心）的开拓和筹建，调动公派出国（境）任管理人员和公派出国（境）专职任教教师（以下简称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的积极性，规范学校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的选拔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外交流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学校境外办学工作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选派出国执行共建境外分校及孔子学院（汉语中心）等管理和教学任务的教师，公派出国任教教师包括学校共建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的中方院长和专职教师，申请非学校共建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的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公派出国任教教师选派考核管理工作小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根据国际处提供并公布的学校境外任教岗位情况，公派出国任教教师中涉及中方院长的选拔、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涉及专职教师的选拔、考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国际处负责公

派出国任教教师的派遣手续办理、境外联系和管理以及境外具体工作指导。

第二章 选拔与派遣

第四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依据境外岗位要求，面向全校所有符合条件的管理干部和教师（必要时可从学校国际汉语教育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实习阶段在校生中选拔、推荐研究生类境外志愿者），实行公开选拔、择优派出的原则。

第五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的选拔标准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共建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具体境外岗位的要求。

（一）中方院长选拔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关心、了解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 遵守我国和驻地国法律，了解驻地国国情；具有较强的领导力、执行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具有较好的环境适应和心理承受能力；
3. 学校正式在编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年龄 30-60 周岁（含），硕士及以上学历；熟悉汉语教学工作；掌握计算机文字处理和网络、多媒体应用技术。
4. 具有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优先；曾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且表现优秀者、回国汉语教师的优秀者及通晓孔子学院驻在国语

言者（含进入学校的因公出国教师后备人才库）优先；具有行政管理经验者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优先；具有丰富外事和教学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特殊人才、各方面优秀者，可不受职务、职称的限制。

（二）专职教师选拔标准

1. 热爱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光荣感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团队精神；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较强的适应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2. 具有中国国籍，身心健康，年龄在 60 岁以下（非通用语种的教师可放宽年龄至 65 岁）；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3.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熟练使用所在国语言或英语开展工作；普通话发音标准，普通话水平在二级甲等（含）以上；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外语、教育、心理、历史、文化、体育等专业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或者我校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境外工作经历者（含进入学校的因公出国教师后备人才库）优先考虑。

第六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任期以实际赴任日期—其本人护照出入镜签章为准。中方院长聘期一般为两年（含试用期 3 个月，2 年为一个考核期），汉语教师聘期一般为一年（含试用期 3 个月，1 年为一个考核期）。汉语教师在外期间表现优秀的，经本人申请，

学院及所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同意后，可向汉办推荐留任续聘，但留任最多不超过连续两个聘期。

第七条 选拔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发布通知。国际处根据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统一部署和我校共建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工作实际需求，面向全校公开发布选拔通知。

(二) 申报推荐。申请人根据选拔通知要求填写《境外中方院长申请推荐表》(附件1)或《境外专职教师申请推荐表》(附件2)，所在部门或学院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三) 资格审查。选派考核管理工作小组根据选拔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岗位需求选拔拟定推荐人选。

(四) 确定人选。中方院长报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人选，专职教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人选。

(五) 培训派出。公派出国任教教师接受由国际处负责涉外礼仪和外事纪律培训或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合格者后方可派出。

第八条 除选拔期外，我校教职员可随时提交申请推荐表，凡通过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等相关考核和培训，当年未派出的人员，进入学校因公出国教师后备人才库，优先参与学校有关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境外工作锻炼，有岗位需求时优先派出。

第九条 通过学校遴选的境外中方院长人选，如未曾担任过

学校中层行政职务，且距境外赴任时间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组织部派往国际处挂职副处长锻炼后派出。

第三章 待遇及任期

第十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任职期间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附件3)执行，并享受学校下列基本待遇：

- (一) 在校内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时，教学工作业绩按照境外工作量，科研业绩要求可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 (二) 在外工作期间，可视为国（境）外进修经历。
- (三) 在研究生指导、课题申请和校内各项荣誉奖励、工会福利等方面享有与在校人员同等待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 派出前担任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外派期间享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待遇；上浮职称待遇在任期满回国并考核合格后，再保留一年。

第十一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任职期间待遇除享受第十条规定的待遇外，还可享受下列待遇：

- (一) 管理干部类
 1. 保留校内原聘岗位经济待遇不变。校内工资津贴全额发放，奖励绩效工资按原所在学院或部门同类人员的平均水平计发；另行发放每月5000元人民币境外工作补贴。
 2. 派出前非学校中层管理岗人员驻外担任中方院长者，经学

校党委研究同意，派出前须挂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熟悉国际交流及管理工作业务后，由学校聘任学校中层副职岗，组织部按照副处级干部单列管理，不占学校处级干部职数。3. 两年境外工作期满后，可享受 60 天学术假（不含寒暑假）；休假期间工资待遇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二）专职教师类

1. 保留校内原聘岗位经济待遇不变。校内工资全额发放，奖励绩效工资按原所在学院或部门同类人员的平均水平计发；另行发放每月 2000 元人民币境外工作补贴。
2. 担任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的工作经历将作为担任中方院长岗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优先考虑。
3. 一年工作期满后，可享受 30 天学术假（不含寒暑假）。休假期间工资待遇按本项第一款执行。

（三）境外志愿者-研究生类

1. 发放每月 2000 元人民币境外工作补贴。
2. 对通过选播并愿意由学校担保并赴共建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担任境外志愿者的应届毕业生，学校与其签订派出协议，保留户籍和档案，其在境外志愿者工作期间按学校特岗人员进行管理。任期满并考核合格按期回国后，双方签订的合同即自行终止，由学生自主就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予以派遣。任期满并考核合格回国后，如愿意留任学校工作，可考虑按照特岗安排。

3. 一年工作期满后，可延后2个月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4. 担任境外志愿者的工作经历作为学校人事代理岗位聘用的优先考虑因素及担任续聘公派出国任教教师岗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在境外服务期间，由学校和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共同负责管理。专职教师还需接受任职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中、外方院长的管理；其中，以中方院长的管理为最终决定权。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在境外服务期间，应当遵守外事纪律，不参与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的活动，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不参与所在国的政治活动，不从事第二职业和任何以赢利为目的、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保持严谨的生活作风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十四条 中方院长任期内应与我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过国际处向学校及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报告境外工作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包括提交重要活动及事件的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并按照中外双方理事会规定向理事会按时提交工作简报、提出全年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草案。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申请重大项目时，须提前经由国际处向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的岗位职责分别参照国家汉办

/孔子学院总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岗位职责（试行）》和《孔子学院教师任职条件》，以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海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具体岗位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在境外服务期间由国际处负责日常管理；中方院长在外期间，由国际处和党委组织部负责按照学校中层副职进行管理；专职教师在外期间，由国际处和人事处负责按照学校专业教师或特岗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参照学校年度考核时间和要求；任期考核在中方院长和专职教师任期结束后进行。

（一）参加考核的中方院长和专职教师，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中方院长原则上采取回国述职的方式，该旅费由学校承担。

（二）学校公派出国任教教师选派考核管理工作小组根据个人总结述职驻地国合作方的综合评价，提出具体考核建议，确定考核结果，填写考核意见。

（三）学校公派出国任教教师选派考核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汇集保存参加考核人员的年度结果和任期评价。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每年给予公派出国任教教师考核优秀指标1个。

（一）表现突出者定为优秀；

（二）完成岗位职责者定为合格；

- (三) 基本完成岗位职责者定为基本合格；
- (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不合格：
 1.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
 2. 违反所在国及任职单位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违反我国涉外纪律，情节严重的；
 3. 因私离岗失去联络或逾期不归的；
 4. 因工作失误，受到外方合作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等机构投诉的；
 5.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6. 其他由考核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派出国任教教师境外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学校停发全部工资和福利待遇，按自动离职处理，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出国（境）期间已享受的所有工资及待遇。境外工作期限内，申请调动、辞职的不予受理；特殊情况坚持调离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见派出签署协议）责任。

第五章 荣誉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派出国任教教师突出贡献奖”，授予在境外分校及孔子学院（汉语中心）建设中业绩突出，积极拓展工作领域，有助提升国家和学校知名度，促进学校国际合作交流且成绩显著的境外工作相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境外荣誉院长”称号，授予外方合作单位及相关领域中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社会知名人士。

第二十二条 表彰奖励工作由国际处会商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根据学校境外分校或孔子学院（汉语中心）的建设发展，统筹进行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处、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境外任中方院长申请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专业技术 职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爱好、特长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年月、院校及专业						
外语水平						
	语种	阅读	口语	听力	写作	
第一外语						
第二外语						
身份证号			手机及 邮箱地址			
单位及职务			任现职时间			
自荐岗位						
个人简历:						
对岗位的认识及自荐理由:						

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工作水平、管理经验及领导能力、对外交往及跨文化沟通能力、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状况等（不得少于 300 字）

推荐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境外任专职教师申请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专业技术 职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爱好、特长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年月、院校及专业						
外语水平						
	语种	阅读	口语	听力	写作	
第一外语						
第二外语						
身份证号			手机及 邮箱地址			
单位及职务			任现职时间			
自荐岗位						
个人简历:						
对岗位的认识及自荐理由:						

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工作水平、管理经验及领导能力、对外交往及跨文化沟通能力、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状况等（不得少于 300 字）

推荐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外教师交流，加强国际汉语教学和教育援外工作，充分调动公派出国教师(以下简称出国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出国教师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履行我国政府对外文化、教育交流协议和双边协议，执行出国任教任务且在国外连续任教半年以上(含半年)，并由中国政府提供资助的出国教师。

第二章 工资及津贴补贴

第三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根据出国教师国内职称，按以下标准计发国外工资：

单位：美元/月

级别	职别	工资标准
一级	教授、研究员	2100
二级	副教授、副研究员	1900
三级	讲师、助理研究员	1700
四级	助教、实习研究员	1500

第四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享受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 美元，用于开展工作必需的对外交往和通讯等支出。

第五条 为体现对艰苦地区的倾斜，鼓励到艰苦地区任教，在艰苦地区任教的出国教师享受艰苦地区津贴。按艰苦程度不同，艰

苦地区分为五类，由低到高依次为一、二、三、四、五类。各类艰苦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各类艰苦地区津贴标准为：

一类地区：每人每月 180 美元；

二类地区：每人每月 500 美元；

三类地区：每人每月 820 美元；

四类地区：每人每月 1150 美元；

五类地区：每人每月 1500 美元。

第六条 出国教师国外任教期间，如聘请方不提供交通工具和相关费用的，国家按以下标准提供交通补贴：

非艰苦及一类艰苦地区：每人每月 400 美元；

二类及以上艰苦地区：每人每月 600 美元。

第七条 经外交部、财政部批准，我国驻外非外交人员享受战乱补贴的，在同一地区任教的出国教师也同时享受。发放标准和办法参照财政部、外交部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出国教师任教城市或国家发生严重战乱（严重骚乱、武装冲突、内战或国家间交战），对出国教师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批准后，出国教师可停止任教活动，撤离回国。需要继续执行的，应报国内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国家为出国教师提供一次性安置费 3000 美元，用于办理居留、注册等各种手续，购置必要的家具家电、教学设备及其他安置开支等。

出国教师使用安置费在国外购置的一切物品归出国教师个人所有，并由出国教师按照任教国的法律和规定自行处置。

第九条 出国教师在同一地点连任，国家从第二任期开始，每任期提供安置费 400 美元，用于家具家电及教学设备的维修。

第十条 出国教师赴任前可领取一次性出国补贴 3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证、护照签证、体检等费用及赴离任、休假、探亲期间的国内旅费。

第十一条 出国教师配偶享受配偶补贴。随任配偶补贴标准每月 500 美元，不随任配偶补贴标准每月 200 美元。艰苦地区随任配偶，同时享受出国教师艰苦地区津贴标准 1/3 的艰苦地区津贴。无配偶或配偶在境外公费留学、进修或有工资收入的，不享受配偶补贴。配偶随任期间，所在单位应保留其公职。

第十二条 对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出国教师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全年月平均国外工资。

第三章 国外开支与收入

第十三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除医疗费、租房费和国际旅费以外发生的一切费用原则上自理。

第十四条 出国教师在任教地的住房，按协议由国外聘用方提供的，国家不再报销租房费用；如聘用方不提供住房或不报销租房费用的，由出国教师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确定的标准提出自行租房申请，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出国教师自行在外租房的，教授、副教授租房标准为二室一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米，讲师、助教租房标准为一室一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教育部对出国教师的租房申请和房租费预算进行汇总、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出国教师任教期间，在国内、任教国或在第三国看病所发生的挂号费、药费、检查费、治疗费、住院费以及其他属于公费医疗范围的开支，不分级别，采用分段计算、由个人和国家分别负担的办法。

(一)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医药费支出在 240 美元及以下的，全部由出国教师个人负担；

(二) 全年医药费支出在 240—600 美元的部分，出国教师个人负担 30%，其余由国家报销；

(三) 全年医药费支出在 600—6000 美元的部分，出国教师个人负担 5%，其余由国家报销；

(四) 全年医药费支出在 6000 美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国家报销。

如聘用方提供医疗保险或报销医疗费，国家不再报销出国教师医疗费。

第十七条 在疟疾、登革热、霍乱、伤风、麻风病高发区任教的出国教师，预防和治疗上述疾病的药品费、医疗费和防疫费由国家全额报销。

第十八条 不属于公费医疗范围的开支(如镶牙、洗牙、购买

补药发生的支出)全部由出国教师个人自理。

第十九条 出国教师在任教国投保医疗保险的费用，按上述分段办法和比例报销。

第二十条 出国教师因公负伤的，挂号费、检查费、住院费、医药费等由国家全额报销，住院期间伙食费由个人据实缴纳；因交通或其他事故受伤的，责任方给予的赔偿归个人，个人须偿还国家为此支付的医药费等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出国教师配偶随任、探亲期间的医药费开支，按以上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国教师和配偶赴离任、公费休假或探亲的国际旅费，按协议规定由聘用方提供的，国家不再报销；聘用方不提供的，在教育部规定的标准内实报实销。

第二十三条 因教育部工作要求，出国教师临时回国或到第三国参加有关活动，旅费可由国家支付。

第二十四条 出国教师和配偶赴离任、公费休假或探亲，以及出国教师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种类由个人决定，报销的最高座位等次为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车厢和轮船三等舱。

第二十五条 出国教师任期为二年或以上的，在国外任教满一年后可回国休假一次或到配偶学习和工作的第三国探亲一次，国际旅费按规定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其配偶可以选择随任或探亲，随任配偶可按出国教师规定回国休假一次。

不随任配偶在出国教师国外任教满一年后，可到出国教师任教地公费探亲一次，如放弃探亲，可转给出国教师本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出国教师回国或到第三国休假、探亲，均须报请我驻当地使领馆批准，并利用任教单位假期出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和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出国教师及其配偶公费休假或探亲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出国教师休假和探亲期间，艰苦地区津贴停发，超过批准期限，停发国外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随任配偶休假期间，艰苦地区津贴停发，配偶补贴按不随任配偶补贴标准发放；不随任配偶探亲期间，在批准的探亲期限内，按随任配偶标准享受艰苦地区津贴和配偶补贴。

第二十九条 出国教师应邀参加任教国举办的学术会议，参会费用自理。任教期间到第三国或回国参加学术会议，须经任教单位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参会费用自理。

第三十条 出国教师任教期间，聘用方支付的各项收入及给予报销的有关费用之和等于或高于本规定所规定的国外工资、津贴补贴、房租和往返国际旅费之和的，收入全部留归个人，国家不再发放和报销任何费用；如低于本规定的，不足部分由国家补足，同时个人任教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结算

第三十一条 出国教师经费由教育部核拨我驻外使领馆和教

育部指定机构。出国教师经费具体核算、发放和管理由我驻外使领馆和教育部指定机构负责。

第三十二条 出国教师的国外工资和津贴补贴按离境和离任教国国境之日计算。在国外任教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国外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按日标准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其中日标准按月标准除以当月一个月的实有天数计算。任教期限以教师派遣部门的通知为准。

第三十三条 出国教师赴任前，可从国内预先领取任教期限一半并且不超过一年的国外工资，亦可到达任教国后，凭教育部分有关证明到我驻外使领馆或教育部指定机构领取。

第三十四条 出国教师的国外工资和津贴补贴一律以美元计发，由出国教师个人兑换任教国货币并承担兑换汇率差价损溢和手续费。

第三十五条 出国教师从国外聘用方获得的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收入是当地货币，在任期结束时有结余，且不能兑换自由外汇的，可凭工资等收入单据将当地货币交给我驻外使领馆，按照交给时外交部规定的外汇内部比价折算美元，回国后凭使领馆开具的证明办理结算，但与我驻外使领馆兑换的当地货币，不得多于国外聘用方发放的工资和补贴数额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六条 出国教师国外收入、支出的当地货币，按取得收入、发生支出当月外交部规定的内部折算率计算成美元数，回国后办理结算。

第三十七条 出国教师任期结束回国，须在回国一个月之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机构办理有关经费结算手续，逾期不结算者，按天扣除其应得工资和津贴补贴的5%。

第三十八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死亡，其国外工资及各项津贴补贴，从死亡之次月停发，抚恤金由出国教师所在单位按国内有关规定发放给家属。若任教国发给抚恤金或赔偿费的，应首先抵支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归其家属所有。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出国教师和配偶出国，原则上应按因私渠道办理出国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按因公出国办理，须报教育部批准。

第四十条 出国教师自离境之日起，其国内工资、津贴和补贴停发。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工龄连续计算。出国教师国外任教期间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公积金，所在单位应视同其在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国内院校和事业单位为了加强与国外院校在文化和语言上交流合作，自行向国外派遣汉语教师和国外单位为汉语教学在本地聘请的汉语教师的费用，原则上由派遣单位或聘用单位解决。

第四十二条 出国教师参加国内职称评定时，其在国外任教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国内满教学工作量计算；期间编写并被采用的教材、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有价值的调研报告等应作为

科研成果；有赴二类（含）以上艰苦地区任教经历的出国教师，在评定职称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教师参加出国选拔培训的差旅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按国内出差的有关规定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财〔2005〕16号）同时废止。

实施艰苦地区津贴范围和类别名单

一、一类（41个）

亚洲（9个）：蒙古、巴基斯坦、印度、孟买、加尔各答、印尼、泗水、胡志明、巴勒斯坦；

非洲（7个）：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赞比亚、肯尼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

欧洲（11个）：土库曼斯坦、波兰、革但斯克、波黑、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敖德萨、格鲁吉亚、马其顿；

美洲（11个）：巴拿马、苏里南、古巴、圣卢西亚、秘鲁、瓜亚基尔、巴兰基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哥斯达黎加；

大洋洲（3个）：斐济、萨摩亚、帕皮提。

二、二类（31个）

亚洲（12个）：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曼德勒、斯里兰卡、尼泊尔、卡拉奇、孟加拉、也门、阿富汗、伊拉克；

非洲（10）：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桑给巴尔、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塞内加尔、塔马塔夫；

欧洲（3个）：塞尔维亚、黑山、阿尔巴尼亚；

美洲（1个）：海地；

大洋洲（5个）：巴新、瓦努阿图、马绍尔、密克罗尼西亚、汤加。

三、三类（26个）

亚洲（2个）：亚丁、东帝汶；

非洲（18个）：埃塞俄比亚、科摩罗、中非、尼日利亚、拉各斯、佛得角、安哥拉、圣普、刚果（布）、刚果（金）、加蓬、杜阿拉、贝宁、多哥、加纳、科特迪瓦、冈比亚、索马里（备用）；

美洲（4个）：墨西哥、圭亚那、厄瓜多尔、哥伦比亚；

大洋洲（2个）：基里巴斯、瑙鲁。

四、四类（14个）

非洲（14个）：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马里、苏丹、马拉维、吉布提、布基纳法索、塞拉利昂、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乍得。

五、五类（1个）

美洲（1个）：玻利维亚。